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朝輝

選任辯護人 陳建良律師  
楊博皓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5  
077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二一〇五號被告邱朝輝詐欺等案件，移  
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與該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一七五八號刑  
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；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  
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  
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  
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 6  
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邱朝輝因另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、第1 項  
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
第2 項、第1 項之洗錢未遂等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 
察官以113 年度偵字第24011 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臺  
北地方法院，由該院癸股以113 年度審訴字第1758號審理，  
且迄未審結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 
，而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且被告之辯  
護人於民國114 年1 月8 日準備程序中當庭聲請將本案移至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併審判，嗣經本院詢問臺灣臺北地方法  
院後，該院亦表示同意，有該院114 年2 月25日北院信刑癸

01 113 審訴1758字第1149009072號函附卷可憑，爰依前揭規定  
02 ，將本案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 條第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承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